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294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志芳

地 址 四川省什邡市方亭亭江东路215号1幢1单元4楼8号

代理机构 浙江知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文秘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